

役男申請延期申辦須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殘廢、痼疾者外，均已在營服役或考入軍事學校就學者。	十一	接到徵集令時已決定在一個月內結婚者。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十三	在入營之日前已報名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各種考試者，或須參加實習訓練者。
四	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重病開刀或死亡者。	十四	入營前收到法院傳訊或通知須於入營後應訊或作證者。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十五	經已取得當年軍事學校常(預)備士官或相當班次招生准考證，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者。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十六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者。
七	因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或經法院判刑正上訴中者。	十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修學期滿，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
八	同父兄弟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十八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九	屆二十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者，或報名繳交費用證明，亦同。	十九	正在國民中學補校就讀者。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應備文件：1.身分證 2.印章 3.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服務電話：037-222210#122